

專案質詢

8-8-13-058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」推動迄今已逾 5 年，各機關閒置不動產雖大多已擬具使用計畫，惟後續之活化運用卻僅由主管機關負責監督，外界無法得知執行成效，為避免計畫流於形式，要求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儘速對後續活化執行情形建立追蹤機制，並按時公開辦理成效；另國有非公用土地閒置比率連年攀升，亦造成國家資源浪費，亦應儘速規劃使用用途及活化措施，並建立追蹤考核機制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有土地係全民重要資產，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，國有土地總值達 4 兆 8,067 億餘元，面積約 236 萬餘公頃，占全台土地總面積逾 60%；準此，為發展國家經濟及增裕財政收入，國有土地之活化利用及永續經營，向為行政院施政重點。惟近年國有非公用土地閒置面積逐年遞增，而閒置之國有建築用地面積亦高達 3,000 餘公頃，恐與「永續經營國家資產，增裕國家財力資源」之政策目標背道而馳。
- 二、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，國有土地大致區分為國有公用土地及國有非公用土地，其中國有公用土地係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，國有非公用土地則以國有財產署（以下簡稱國產署）為管理機關。近 10 年國產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透過撥用、出售等程序，總面積由 94 年度之 27 萬 1,000 餘公頃，遞減至 104 年 7 月底之 21 萬 8,000 餘公頃；惟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卻不減反增，由 94 年度之 2 萬 3,000 餘公頃，增加至 104 年 7 月底之 3 萬 7,000 餘公頃，閒置土地占總面積比率則由 94 年度之 8.82% 上升至 104 年 7 月底之 17.26%，10 年間上升幅度趨近 1 倍。
- 三、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增加原因，主要係近年該署積極排除被占用土地及加速清查待勘查土地，而此 2 類土地清理後尚未訂定用途，致閒置面積大幅增加。鑒於國有土地如閒置過久，不僅浪費國家資源，亦恐造成荒廢、髒亂，甚至再度發生占用情形，允應對清理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占用及辦理勘查後之土地建立追蹤機制，並訂定閒置土地之處理期限，以增進國有土地之管理效益。

- 四、98 年間行政院訂定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」，用以督導中央各機關清理及活化國有建築用地。據國產署統計，列管之閒置、低度利用、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面積計有 1,721.50 公頃，截至 104 年 6 月底，僅餘 17.49 公頃閒置部分及 18.23 公頃低度利用部分，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其餘土地均已擬具使用計畫或申請變更為非公用，執行比率達 97.93%。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」迄今執行已逾 5 年，多數閒置不動產雖已擬具使用計畫，惟後續之活化運用卻僅由主管機關負責監督，使用計畫之執行成效闕如，缺乏有效追蹤機制，恐使計畫流於形式。
- 五、據統計，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歸屬為建築用地之面積約 8,274 公頃，其中閒置部分約 1,756 公頃，閒置比率超逾 20%。而閒置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建築用地面積之統計雖稍有時間落差，惟二者合計恐逾 3,000 公頃，閒置面積實屬龐大；進一步以區位劃分，其中位於雙北市之閒置建築用地面積約 457 公頃，相當於 17 個大安森林公園之面積，恐有悖「永續經營國家資產，增裕國家財力資源」之政策目標。
- 六、閒置國有土地如能妥善管理並積極活化，當可有效挹注國庫。然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」執行至今已 5 年，執行比率雖高達 97.93%，惟已擬具使用計畫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活化計畫可否順利落實，實未可知；至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高達 20%尚未訂定使用用途，閒置情形更為嚴重，亟待積極規劃活化措施。